

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省价收〔2014〕226号

关于安全生产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 考核收费标准的复函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申请核准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吉安监管人函〔2014〕18号）收悉。为规范我省安全生产资格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资格理论考核由原来的纸质试卷转变为计算机远程监控考核，同时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考核的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将我省安全生产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收费标准及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一、安全生产资格考核收费标准

（一）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计算机考核收费标准为 50 元/

人次，实际操作考核收费为 100 元/人次。

(二) 复审考核收费标准为 50 元/人次。

上述考核不合格者，可免费补考一次。

二、收费单位实施收费前，应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全额上缴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

本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暂试行一年。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安全生产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收费标准的复函》(吉省价收函字〔2003〕18 号)、《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复审培训考核收费标准的函》(吉发改审批联字〔2007〕12 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物价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财政局

吉林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